

证券代码：301296

证券简称：新巨丰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.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分配预案为：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7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，共分配现金股利1,554万元（含税）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2.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3.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
4.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7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333000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

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4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7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3年7月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7月4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相关股东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相应的调整。另外，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/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/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

咨询联系人：徐雅卉

咨询电话：010-8444 7866

传真电话：010-8444 7877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7日